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及調整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海外股東不獲派發紅股權利的查詢及解釋、紅股股票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發行紅股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則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有所延遲，並盡快另行公佈。

調整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寄發該通函之預計日期有所延遲，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時間表將予修改。本公司將盡快就進行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